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19日，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克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

基于上述变更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八十五条	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：</p> <p>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连续180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且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</p>	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：</p> <p>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且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</p>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

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